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愛、父親與陰性主體：探索東妮·莫莉森的小說《愛》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1-H-216-001-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蔡佳瑾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參與人員：無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10月30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愛、父親與陰性主體：

探索東妮·莫莉森的小說《愛》

NSC 95-2411-H-216-1
(95/08/01—96/07/31)

主持人：蔡佳瑾（中華大學 外文系 副教授）

一. 中英文摘要

中文摘要

愛是東妮·莫莉森(Toni Morrison)作品中經常探討的主題，她最新出版的小說《愛》(Love)再次以愛以及背叛為故事的重心，描述與 Bill Cosey 有關的五名女子彼此間糾葛的愛與敵意，從中顯示扮演父權族長角色的 Cosey 如何在這些女人心中呈現不同的形象。本研究以拉岡精神分析的論點來分析此書中非裔女性與父親(the Father)之間的關係，Cosey(在文中被稱為 Big Daddy)所代表的父親既是拉岡所謂的真實的父親(the real father)、抽象的符號父親(the symbolic father)也是想像的父親(the imaginary father)，而身具此三種身分的父親即使在死後二十五年仍不斷牽引者存活著的女人的慾望與身分認同。本研究分兩層次探討小說中的陰性主體：首先本研究分析真實父親、符號父親與想像父親如何牽動書中女性的慾望，再進而藉由拉岡精神分析第二十講中關於愛的闡述，來釐清拉岡所謂的「陰性不全然」(the feminine not-all)與愛之間的關連，並由此來分析證明書中女性角色的愛的表現乃是一種干擾父權符號次序的「陰性倫理舉動」(feminine ethical act)，此外也說明以愛為名的敘述者 L 的內心獨白穿作為超越時空也超越陽性(phallic)符號系統的陰性之音(feminine voice)所發揮的作用，其結構無異於拉岡概念中的愛。

關鍵字

陰性主體、父親、愛、陰性不全然、陰性舉動。

英文摘要

“Love” has been a recurrent motif in Toni Morrison’s oeuvre. The novel *Love*, published in 2003, especially accounts the entangled feelings of love and enmity developed among five women related to a patriarch named Bill Cosey. With focus plac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frican American women and the Father, Morrison scrutinizes the intertwined motifs of love and betrayal by representing the fantasy and desire for the Father incarnated by Cosey nicknamed “Big Daddy” in the novel. In terms of Lacan, Cosey assumes the role of the real father, the abstract symbolic father as well as the imaginary father. These three identities haunt the five women even twenty five years after his death. This research has found recourse to the Lacanian theory, especially his Seminar XX, to map the feminine subject represented in the novel in two aspects: first of all, the question of how the real father, the symbolic father, and the imaginary father evokes these women’s desires is explored and then, with resort to Lacan’s conception of feminine sexuality and love in his Seminar XX,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feminine not-all” and love is explored to manifest that the kind of love the female characters display at the end is a feminine, ethical act disrupting the patriarchal socio-symbolic order. In addition, this research also makes explicit that the interior monologue of the narrator named Love, appearing on and off in the narrative, incarnates a feminine voice, whose structure bearing likeness to the Lacanian conception of love as the feminine not-all.

Keywords

Feminine subject, father, love, the feminine not-all, feminine act

二. 緣由與目的

緣由:

美國非裔女作家東妮·莫莉森(Toni Morrison)的最新作品《愛》(Love)(2003)延續在《摯愛》(Beloved)(1987)、《爵士樂》(Jazz)(1992)與《樂園》(Paradise)(1998)三部小說所組成的歷史三部曲中她對黑人家族歷史與社群意識的關注，雖然此書並未特別涉及歷史書寫的問題，卻仍可見一九四五年以後發生在美國歷史上的黑白衝突與民權運動點綴在小說人物的回憶當中，種族運動與民權運動影響著社群環境的變化，在書中藉由Bill Cosey所擁有的飯店與遊樂場的興衰呈現出來。然而，本書中未見對過去這些歷史的具體與大幅的著墨，回憶的重點多環繞在以Cosey為中心的人事物上，但源自歷史的羞恥感或創傷則藉由小說幾位女性角色的個人經歷與相互關係而鋪陳出來。此外，在內容上《愛》其實包含了莫莉森前幾部作品裡的許多元素，例如父/母缺席的狀態、男性加諸於女性身上的暴力、(白人)社會體制的壓制與社群的接納，這些幾乎在莫莉森的每部小說中都可以見到。此外，姊妹情誼(sisterhood)¹以及黑人的父親角色更在本書中有精闢的刻畫。本書延續作者之前的作品對黑人父權的批判，甚至可以說全書探討父權文化下父親形象的幾個面貌以及黑人女性與父親之間的關係。

莫莉森在《愛》2005年版(Vintage)的前言中提到，與其說她總是在寫愛，不如說她總是在寫背叛—「愛是天氣。背叛是劃開並呈現它的閃電」(“Love is the weather. Betrayal is the lightning that cleaves and reveals it”(Morrison, Foreword x)。從第一本小說《最湛藍的眼睛》(The Bluest Eye)(1977)開始到她在2003年出版的這本小說，愛與背叛這個不斷出現的母題(motifs)總是環繞著非裔族群的創傷記憶、族群身分的認同、歷史書寫與社群意識的建立等問題，且她對以上問題的關注往往形成綿密的網絡將非裔族群的親族關係、個人的自我形象與女性心理包裹其中。幾乎在她每部小說中，集體記憶與社群歷史與身分的建立過程總不免觸及與創傷同時存在的羞恥感與罪惡感，而愛似乎總是她筆下小說人物取得某種程度的族裔身分認同與救贖的依據。

愛與背叛這個母題同時也與非裔主體的陽性身分(masculine identity)、陰性身分(feminine identity)以及欲望相關。愛是使主體得以超越受陽具功能所限制的身分位置與欲望，並且導入超越歷史限制的救贖契機。以莫莉森在本書出版以前的前三部作品，即《摯愛》(Beloved)(1987)、《爵士樂》(Jazz)(1992)與《樂園》(Paradise)(1998)三部小說所組成的歷史三部曲為例，愛可以說是救贖的來源，此救贖的意義包含突破僵化的身分認同。《摯愛》裡 Sethe 殺嬰可以說是背叛孩子對母親的信賴，摯愛的出現使 Sethe 得以補償對孩子的虧欠雖然此種補償性的愛

¹ 馮品佳在同篇論文中指出《愛》隱含女同性戀的次文本(subtext)，相同的姊妹情誼也可見於《蘇拉》(Sula)、《爵士樂》、《摯愛》與《樂園》(6)。

造成對母體的鯨吞蠶食，她的存在最終帶來和解，使得 Paul D 轉化原本在白人父權社會符號(socio-symbolic)體制下被陰性化的奴隸身分，進入非裔社群中所賦予的陽性身分，同時也使 Sethe 以及 Denver 回歸社群之中；《爵士樂》開始於 Joe 對妻子的背叛，而故事最後 Joe、Violet 與 Alice 三人因著對被 Joe 射殺身亡的 Dorcas 的不同的情感反倒最終能達成和解與救贖；而《樂園》所牽涉的背叛的範圍更為廣大，不僅包含 Deacon 與 Consolata 兩人的愛情，也包含被收容在修道院中四位女性所經歷來自親人的背叛，此作品敘事的中心是屠殺，結尾卻暗示著親人間的愛與和解。從近期的這三部小說也可見，莫莉森將愛視為創傷得醫治的契機，而此醫治者往往是位女性，教導著族人去「愛」自己的身體與所有，從而得著醫治。承襲之前的作品，《愛》開始於暴力與背叛，終於和解；此外，與《樂園》一樣，這部作品呈現陰性主體透過與自己、他人及過去和解的過程而「再主體化」(resubjectivize)。

研究目的

在《愛》這部小說裡，莫莉森不僅開始深入處理她在之前的作品中或多或少已經觸及的一個議題——父親的形象，她更進一步探索父親與陰性主體(feminine subject)之間的關係；在呈現了這個父親如何牽制女性欲望、成為其痛苦來源之後，莫莉森以愛作為救贖之道。莫莉森在這部最新出版的小說中是否顯示思想的轉折？抑或她在書中仍承續著某個她一向關注的議題？此外，本書題名為「愛」，書尾在 L 的敘述中提及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關於愛的闡述，究竟這愛是如何被展現？是何種性質？又與陰性主體間的關連何在？以上諸多問題均是筆者試圖在新的計畫中所亟欲解答的，以求能更深從精神分析與女性主義的理論架構下掌握莫莉森有關於非裔陰性主體的思想脈絡。筆者認為，在《愛》這部小說裡，莫莉森不僅開始深入處理她在之前的作品中或多或少已經觸及的一個議題——父親的形象，她更進一步探索父親與陰性主體(feminine subject)之間的關係；在呈現了這個父親如何牽制女性欲望、成為其痛苦來源之後，莫莉森以愛作為救贖之道。莫莉森在這部最新出版的小說中是否顯示思想的轉折？抑或她在書中仍承續著某個她一向關注的議題？此外，本書題名為「愛」，書尾在 L 的敘述中提及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關於愛的闡述，究竟這愛是如何被展現？是何種性質？又與陰性主體間的關連何在？以上諸多問題均是筆者試圖在新的計畫中所亟欲解答的，以求能更深從精神分析與女性主義的理論架構下掌握莫莉森有關於非裔陰性主體的思想脈絡。

三. 結果與討論

莫莉森曾在訪談中提及，她對性愛以及其他類型的愛轉變為背叛這件事

感到興趣(“I was interested in the way in which sexual love and other kinds of love lend themselves to betray.”) (qtd. in Gershenbaum)。《愛》這部小說可說是非裔女性尋求愛與被愛的關係卻轉為背叛的故事，書中幾條主要枝幹的中心人物為六位與 Bill Cosey 有關的女人—Cosey 的媳婦 May，孫女 Christine，第二任妻子也是 Christine 的童年好友 Heed，廚師 L，以及擔任 Heed 秘書的不良少女 Junior，這幾位形成以 Cosey 為核心的幾段內在敘事，由 Christine、Heed、Junior 以及 L 為情節的敘事主幹，其中 L 的內心獨白既是參與敘事的發展卻又凌駕在敘事的時空之外，猶如詭魅般的存在。Cosey 從父親繼承而來的財富使他成為罕見的非裔資本家，在社群中因此具有顯赫的地位；在失去妻兒後與媳婦孫女同住，五十歲時娶了(更精確的說法是買了)孫女的好友，十一歲的 Heed，為續絃，從此家中的女人為爭奪地位而交惡，致使 Christine 離家數年。當故事開始時，Cosey 已經過世二十五年，所以他是「不在場」的形式出現在小說中，透過各個角色的回憶而展現出他不同的面貌以及他的事業的興衰。Christine 此時已經回到 Silk 與 Heed 住在同一棟屋子裡，她聲稱是為了看守自己應得的產業而回來，不久原本只有劍拔弩張的兩個人居住的房子有了外來者加入—不識字的 Heed 聘外地來的 Junior 擔任秘書幫忙她寫一部關於 Cosey 的書，實則是為了遺囑；Junior 居心剖測想奪取財產而謀害 Heed，不料 Christine 為搭救 Heed 而與之一同掉落墮陷的樓層中，在 Heed 斷氣前，兩人取得和解並透露致使兩人決裂的真正原因。

在 Cosey 過世之後，其所留下的產業儼然成為一個小型的女性社群，但不同於《樂園》裡的修道院是個供落難女人相互撫慰的避難所，其存在成為外面非裔父權社會的威脅，然而在《愛》裡，此女性社群卻是被圈圍於父權體制之中充滿衝突與恨意，當中的女人為爭奪「Cosy 的女孩」(“Cosey’s girl”)之名而相互角力。除了 L 以外，Cosey 的女人們陷入爭寵的權力鬥爭之中，這個鬥爭既是為了金錢也是為了捍衛自己的容身之處，她們彼此爾虞我詐的癥結就在 Cosey 這位父權家長；這個爭鬥持續多年，就連外地來的 Junior 都在 Cosey 死後二十五年陷入這場看不見的角力當中。表面上這些女人的鬥爭是為了財富，但隨著故事的發展，讀著將發現鬥爭的背後是對愛的渴望以及因著過去某個密而不宣的事件所帶來的羞恥與創傷。Cosey 娶十一歲的 Heed 為妻與 Christine 目睹祖父在她自己的房間手淫這兩件事才是真正傷害她們友誼的原因，Heed 誤以為嫁給 Cosey 意味著更親近 Christine，殊不知目睹祖父手淫這件事所帶來的羞恥感加上母親 May 的挑撥使得 Christine 與 Heed 決裂。在故事結尾，兩人取得和解之際的談話透露出 Cosy 所造成的傷害：「他把我所有的童年搶走了，小姐。他把所有的你搶走了」(229)。² 在所有與 Cosey 有關的女人中以 Junior 的部分最為奇特，她在 Cosey 過世二十五年以後才接觸 Cosey 的世界，卻迷戀上肖像上呈現的 Cosey，稱呼他為她的「好人」(Good Man)，甚至幻想他的身體與味道，在幻覺中編織她與這個男人的戀愛關係。這個流離失所、受過性侵害因而性格扭曲的女孩對肖像上的男人的幻想賦予 Cosey 這個角色豐富的象徵意義。

²本處譯文均引自馮品佳所譯之《愛》，台北市：台灣商務，2005 年。

本書涵蓋了作者過去所有小說的各個元素(Mbalia 215)，其中一個最明顯的元素即是非裔家庭中父親的角色與功能；在莫莉森過去的作品中，父親的形象往往是闕如甚至是不堪的。亂倫、酗酒與暴力存在於非裔家族歷史當中，連結著奴隸歷史裡所暗藏的創傷，這不單使得非裔家庭岌岌可危，也影響身分認同與主體性的建立。在她第一部小說《最湛藍的眼睛》中，莫莉森即描繪了一個極其不堪、以扭曲的形式向女兒表達愛的父親，此父親乃是創傷與羞恥的源頭，這樣的父親形象又重現於《愛》這部小說裡。另一個莫氏小說中常見的情況是父親缺席的狀況；例如在《摯愛》書中，父親缺席的狀況使 Denver、Beloved 與母親陷入一種前伊底帕斯時期的依存狀態，最後演變成爲相互吞噬的關係，莫莉森最後安排 Beloved 消失、Denver 回歸社群、Paul D 在經歷對男性自我價值的思索後與 Sethe 團聚，似乎暗示著健全家庭的建立。比較特別的是，在《樂園》裡，莫莉森呈現給讀者的是一個嚴厲強化歷史記憶與道德的父權組織(Morgan 等家族以尊榮父親 Big Daddy 以及其他遷徙者的意識形態爲基礎所建立的社群)與父親形象，而此父親形象卻與過去歷史中白人與其他黑人所施予的創傷與羞辱緊密連結，成爲意識形態文本中一個身分認同的依據。

在《愛》這部小說裡雖不見以統領整個社群爲的父權族長(家長)形象，Bill Cosey 的財富與社會地位卻賦予他類似的角色，就如同《樂園》裡的摩根兄弟一樣，作爲一個資本家，他同時也是掌握權力的財富分配者，然而他的財富的源頭卻是其父(Daniel Robert Cosey，縮寫 DRC，黑人稱他 Dark，黑暗)擔任白人警察線民出賣黑人所得，因此財富的背後隱含著罪惡感與羞恥。Cosey 集丈夫、父親與祖父的角色於一身，統馭著一個只有女人的王國，在象徵上他集一個身份爲大成，也就是「父親」(the Father)，他的小妻子 Heed 即稱呼他「爸爸」(Papa)，Christine 稱之「好爹地大男人」(Good Daddy Big Man)。在作者隱晦的敘述筆法下，Bill Cosey 既顯得是個溫和的慈父、一個擁有權力與威嚴的父親，同時也是個類似《最湛藍的眼睛》裡那個軟弱無恥的父親的角色。Bill Cosey 在小說中被暱稱爲 Papa 及 big Dady，明顯指出其父親的角色，不僅是他家中女人的父親，也是鎮上黑人的父親，因爲他借貸給鎮上居民且其所經營的飯店和遊樂區提供許多工作機會(Mbalia 215)。緣此，Cosey 可以說是象徵著資本主義父權體制：他被描寫爲英俊多金，擁有一家飯店與遊樂場等於擁有一般非裔男性所能難以得到的財富與權力，這個優勢也使得他成爲女人的宰制者；Cosey 的發跡過程使得他似乎代表著美國夢，甚至是對美國「處女地」的征服(Roynon 33)，但這樣的看法尙不足以解釋書中被宰制的女人對他的複雜情感。不同的女人對 Cosey 這個父權家族體制下的大家長有著不同的看法與情感，有的女人是對他的財富權力而有的則是對他的外貌心動。正如 David Hellman 在其對本部作品的書評中所識，莫莉森在書中透過人物的對立逐一揭露 Cosey 的面貌，對當地許多人而言他是英雄般的人物，但在家人心中卻是「宛如怪物般充滿欲望的脆弱之人」。他的財富促使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但書中又暗示這些財富乃是透過出賣黑人同胞所取得的黑錢。小說中的角色對 Cosey 的評價呈現正反兩面，究竟他是「善」是「惡」

在書中的敘事發展中一直是隱晦難測，直到結尾這個「大家長」所曾帶來的創傷才真正被揭露。作者如此安排，其用意在呈現書中幾位主要女性對 Cosey 的情感與欲望其實參雜著更複雜的成分—女人與父親的關係。

「Cosy 的女孩」(“Cosey’s girls”)就像莫莉森其他小說中的女性角色缺乏父母之愛；May 沒有母親，身為牧師的最小的女兒，靠救濟物維生，很早便嫁給 Cosey 的兒子 Billy Boy，而 Billy Boy 之所以選她為妻是因為她對 Cosey 父子間的關係不具威脅性(102)。Christine 因父親早逝，祖父遂替代父親的位置，雖然與母親 May 同住，卻從未獲得母愛，離家後便一直和年紀大的男人交往，如同 Mary Mitchell 在書評裡所說，她一直在尋找父愛(見 O’Reiley 177)。Heed 同樣沒有父母之愛，在十一歲時因被 Cosey 看上便被家人以兩百美元賣給 Cosey 為妻。在 Cosey 死後二十五年才出現的 Junior 十一歲便離家，其遭遇就如同莫莉森《樂園》裡的 Pallas 與 Gigi 一般，自我放逐，她不屬於 Cosey 家族，卻迷戀上 Cosey。O’Reiley 認為，Heed, Christian 與 Junior 三人之所以尋求 Big Daddy 的原因在於缺乏母愛(179)。筆者卻以為，缺乏母愛固然是書中女性角色共同的特色，但並非是構成她們尋求父愛的主要動機；缺乏母愛使得女性如 May 無法勝任母職與以女兒認同感，以及如 O’Reiley 自己所言，無法予以女兒力量去對抗父權社會(177)，然而書中的描寫更多在呈現父愛之缺乏如何造成爭取所謂的「父愛」之權力鬥爭。更精確地來說，莫莉森此次在小說中藉由顛覆戀父情節(Electra Complex) 來批判父權體制；她曾在訪談中指出，「並非 Cosey 吞噬這些女人，而是她們容許自己被吃掉」(“It’s not that [Cosey] gobbles them up, but they allow themselves to be eaten”)(qtd. in O’Reiley 176)。莫莉森特別透過 Christine, Heed 以及 Junior 三個角色來呈現女性對父親的欲求背後的真貌，並且也批判父之名的虛妄和父權體制的經濟結構對女性的宰制。

Cosey 家乃是父權社會的縮影；Cosey 掌有經濟大權，同時也掌有父親這個名詞所暗示的各種意義，包括財產及權力的擁有者與分配者。Cosey 這名字的作用如同拉岡所定義的陽具一般，所有的慾望物件或陽具物件(phallic objects)均環繞著它活動，而主體追逐它以求完整(Luepnitz 226)。在 Cosey 死後，其身分名號作為陽具的作用更因其不在場(absent)而益發明顯，與 Cosey/陽具之間的關連界定著主體在家族中的存在與完整性；舉例而言，Cosey 在遺囑把房子和錢留給「我甜美的科西孩子」(“my sweet Cosey child”)，這使得「科西孩子」的頭銜成為爭執的焦點—誰能成為「父親」甜美的「孩子」，誰便能擁有金錢與棲身之所。書中明顯能符合這謎樣的頭銜者便是稱丈夫為爸爸的 Heed，以及名符其實的 Cosey 的孩子 Christine，這使得兩人間的鬥爭如野火燎原，毫不遮掩想成為父親唯一女兒的慾望。此外，Cosey 更代表一個理想父親的假象(semblance)，在 Junior 眼中，他的肖像乃是「父親凝視的回顧」(the return of the gaze of the Father)，使她感覺被接納且變得完整，甚至這份對父愛的渴求強烈到讓 Junior 產生幻覺，聞得到他的味道，甚至在夢中發生性愛的撫慰。Christine, Heed 與 Junior 對愛的渴求呈現在她們與 Big Daddy 之間的關係上。以拉岡的角度來審視 Cosey

所扮演的父親角色，他既是血緣上的父親/祖父自然是真實的父親(對 May 與 Christine 而言)，而作為整個家族甚至社群的大家長，他佔據符號父親(the symbolic Father)的位置，執行父之名(the name of the Father)的功能，雖然實際上無人能完全佔有這個位置；他同時也是一個想像的父親(imaginary father)——既是理想的保護者也是可怖的剝奪者(Evans 62)。此外，莫莉森的小說慣常揭示非裔社群中符號父親功能破敗的情況，此書也不例外；Verhaeghe 指出，符號功能毀壞將釋出 Žižek 所謂的「原初肛門父親」(the primal anal father)——一個看守自己暢感的人物(a figure who is only on the lookout for his own jouissance) (139)。易言之，符號功能的不彰使得藏在父之名的陰暗底層的淫穢父親(obscene father)暴露出來，而這個享樂的父親也就是佛洛伊德在《圖騰與禁忌》中所提及的置身於律法(閹割)之外卻掌有一切享樂的父親，其存在彰顯在其具壓迫性的權力當中(Kay 79)。Cosey 不僅是一家之長，在一定的程度上也是非裔社群男性所認同的父親，然而隨著敘事的發展，不論其所佔有的符號父親的位置或是身為一位真實父親，Cosey 均未能盡職扮演父親的角色；相反地，他資本家的身分背後隱藏著不名譽的金錢來路，而他祖父的身分中帶有不能隱藏的戀童的事實。Christine 目睹 Cosey 手淫的一幕摧毀她原本持有的關於這祖父的任何幻象，Christine 的嘔吐反應正顯示主體乍然面對「原初肛門父親」的衝擊。

另一方面，Cosey 卻是女人欲望之所繫；書中關於 Cosey 之描述大多是透過與他有關的女人的眼光所呈現，暗含著這些女人的欲望以及她們無意識中關於父親的幻象，例如在 Junior 心中他呈現出被過度理想化的父親形象，而對 May、Christine 與 Heed 三人而言，他代表父親的眷顧與「家」——Christine 為爭取家產去找律師時對律師說：「[Heed]正取代我。[...]這是我的地方」(95)。表面上 Christine 與 Heed 為著「父親」的愛而彼此忌妒，而 Junior 聽著 Heed 口中所敘述的「爸爸」而愛上 Cosey 並忌妒著 Heed；她稱呼 Cosey 為「好人」，翻出他衣櫃中的衣物嗅聞他的味道，臆測 Cosey 是為了保護 Heed 而在她還十一歲時娶她並幻想著 Cosey 若早認識她也必然會照顧她(156)。然而，隨著敘事的進行，莫莉森逐步解構了她所鋪陳的戀父情結。原本 Heed 與 Christine 之間的「父親」爭奪戰到故事末尾方才揭示她們真正的欲望的物件並非父愛而是彼此間的愛，Heed 願意嫁給 Cosey 只是為了更親近 Christine，而 Christine 在意的不是 Cosey 的選擇而是 Heed 的選擇；透過 L 的內心獨白，莫莉森在指出 Christine 與 Heed 之間的愛乃是一種先於父母之愛的愛，此愛先於對性別、種族、貧富及親疏之別的认识，而此種愛須是小孩子首選的愛(“child’s first chosen love”)(199)。易言之，Christine 與 Heed 之間的愛是沒有摻雜任何歧視與欲望的愛。莫莉森另一個解構其所編織的戀父情結的地方是在 Junior 對 Cosey 的迷戀：Junior 從未見過親生父親，她對 Cosey 的迷戀乃是出自於對父愛的渴望，然而她的渴望卻是投射在一幅肖像畫上，而非 Cosey 本人，藉此莫莉森點出此投射對象就如父之名一樣乃是一種假象(semblance)。

這部作品名的書名「愛」，除了因為書的主題是對愛的追尋與背叛之外，

此書名也與本書的一主要敘述者 L 相關。如同莫莉森之前的作品，以「脫中心」(decentering)與多音(polyvocal)的敘事形式來呈現被邊陲化的人物的心理狀態；故事情節在超然的第三人稱敘述中穿插第一人稱的倒敘和內心獨白，形成多重觀點，敘事的核心也依然是不可解的創傷、暴力與謀殺。在這部小說中，穿插在第三人稱敘事之中的是 L 的敘述與回憶，而 L 提及她的名字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的題材，也就是愛，同時她提到既是以愛為名就自然把愛當成份內的事，這是指她為了保護 May, Christine 與 Heed，她殺害了 Cosey (199)。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提到愛先於一切的知識與能力，且知識與能力終將消失但愛不會終止：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I am nothing)。[.....]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

齊傑克(Žižek)在詮釋拉岡精神分析第二十講中的性別差異問題時，論及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他根據拉岡的性別區分(sexuation)邏輯指出，相對於知識之「完全」(All)，保羅所謂的愛是超越知識範疇的「不完全」(not-All)，此愛是鑿基於對自身之空乏(lack)的領悟也因此超越知識能力之有限：

愛並非全部知識的例外，而是使得知識之完整領域或系列變得不完全的『算不得什麼』。換言之，聲稱我若有全部的知識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意思並不單是有愛我就『算什麼』。因為在愛中我也算不得什麼，但這裡所說的算不得什麼是出於謙虛地自覺，這裡的弔詭就是所謂的算不得什麼乃是透過自覺不足而變得豐盛。唯有不足與脆弱者方有愛的能力：因此愛的最終奧秘便是不完全高於完全。 [...] 愛 [...] 是『陰性』的：愛牽涉到不全然[受制於陽具功能]這個弔詭。

: (Love is not an exception to the All of knowledge but rather a 'nothing' that renders incomplete even the complete series or field of knowledge. In other words, the point of the claim that, even if I were to possess all knowledge, without love, I would be nothing, is not simply that *with* love, I am 'something.' For in love *I also am nothing*, but as it were a Nothing humbly aware of itself, a Nothing paradoxically made rich through the very awareness of its lack. Only a

lacking, vulnerable being is capable of love: the ultimate mystery of love is therefore that incompleteness is a way higher than completion. . . . Love . . . is 'feminine': it involves the paradoxes of the non-All.)

(“The Real of Sexual Difference,” 60-1).

拉岡精神分析第二十講顯示，性別區分公式裡女性或是陰性邏輯結構中顯示陰性主體部分「不完全」(not all)受制於陽具功能(phallic function)，這使得陰性主體比陽性主體更接近匱乏的大對體(the barred Other)，這也意味著陰性主體更能貼近愛的層次以及真實，換言之，陰性主體較能看破陽具這個虛幻物(semblance)；因此 Copjec 才指出，拉岡的倫理學的出發點在於「存有是不全然的或是沒有完整的存有」(being is not-all or there is no whole of being)，而陰性主體較接近存有的真相(the truth of being)，此即拉岡的分析獨厚女人並且將倫理舉動(ethical act)視為陰性的原因(7)。齊傑克上述引文中指明愛的特質符合陰性不完全(the feminine “not-all”)的結構，不同於陽性結構全然受至於陽具功能，陰性結構有一部分是自外於符號體系的。巴狄厄(Badiou)論及愛與欲望的不同時也指出，愛並非以欲望物件為因(cause)(273)，這說明愛超越與陽具符號息息相關的欲望結構。齊傑克對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詮釋以及巴狄厄對愛所做的釐清與小說中莫莉森對 L 的描繪若合符節；L 的內在獨白原本就顯示出一種懸浮於敘事文本又框束文本的情況，呈現有別於陽具符號論述的陰性書寫狀態，且 L 一直是 Cosey 身邊重要的人物卻又不受 Cosey 的慾望牽制，在幾個主要女性角色中，她是唯一不將之當成陽具物件以求完整性的女性。此外，出於愛，她甚至扮演弑「父」者的角色。

莫莉森在其作品中均有一母性角色(maternal figure)扮演愛的施予者與教導者，如《摯愛》書中的 Baby Suggs 與《樂園》裡的 Consolata，而在《愛》這部作品中，愛出自於書中的主要女性角色，以 Chrstine 與 Heed 為例，在生死攸關中突然展現的愛使兩人擺脫原先受制於陽具意符的欲望結構及幻象，這點可從她們以心聲的方式所呈現的對話中得知：

我們本來可以手牽手過我們的生活，而不是到處找尋偉大的老爹。

他原本到處都在。也到處都不在。

是我們把他製造出來的？

是他把他自己製造出來的。(222)

以上的引文顯示，在父權文化中，父親被建構成認同與欲望的對象，莫莉森在此暗示父之名以及想像的父親是虛妄的一他到處都在卻也都不在，但卻勾勒女性欲望的走向。莫莉森在小說中也暗示一個有別於以陽具/父親為中心的欲望結構的

層次，透過 Christine 與 Heed 間的愛顯示此層次在性別、種族區分行成之前，此外，由於 Christine 與 Heed 之間以一種她們所發明的語言“idagay”來交談，她們所賦予這個語言的名稱像是嬰兒的牙牙學語聲，這也暗示此層次乃是一接近與母體共生關係的「前符號」(pre-symbolic)階段。L 爲了使 May、Christine 與 Heed 有棲身之所而謀害了 Cosey，Christine 爲救 Heed 而陷落樓板下，兩人因此而恢復友誼，並且悟出她們所爭奪的父親是他自己捏造出來的(“We make him up?” “He made himself up.”)，她們三人最後的作爲均可被視爲一種搖撼父權符號體系並使其陰性主體的主體性得以成立的「陰性舉動」(feminine act)。

四.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藉由拉岡精神分析的概念剖析《愛》這部作品中的父親如何構成書中幾位女性角色的欲望圖像，同時也分析相對於以陽具爲中心所形成的欲望，愛如何能成爲女性跳脫父權社會符號體系所造成的心理困境。本研究最後之論點也有助於了解，爲何莫莉森在之前的小說中總是將姊妹情誼視爲救贖的其中一個重要來源。

五. 主要參考文獻與報告內容所引用書目

- Badiou, Alain. “What Is Love?” *Sexuation*. Ed. Renata Salecl. Durham: Duke U. P., 2000. 263-81.
- Bloom, Harold, ed. *Toni Morrison*. 1990.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1999.
- Bouson, J. Brooks. *Quiet As It's Kept: Shame, Trauma, and Race in the Novels of Toni Morris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0.
- Burr, Benjamin. “Mythopoetic Syncretism in *Paradise* and the Deconstruction of Hospitality in *Love*.” *Toni Morrison and the Bible: Contested Intertextualities*. Ed. Shirley A. Stave. New York: Peter Lang, 2006.
- Burrows, Victoria. *Whiteness and Trauma: The Mother-Daughter Knot in the Fiction of Jean Rhys, Jamaica Kincaid and Toni Morris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 Carmean, Karen. *Toni Morrison's World of Fiction*. Troy: Whitston, 1993.
- Grewal, Gurleen. *Circles of Sorrow, Lines of Struggle: The Novels of Toni Morrison*.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 P., 1998.
- Christian, Barbara. *Black Feminist Criticism*. New York: Pergamon, 1985.
- Copjec, Joan. *Imagine There's No Woman: Ethics and Sublim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2.

- Duvall, John N. *The Identifying Fictions of Toni Morrison: Modernist Authenticity and Postmodern Blackness*. New York: Palgrave, 2000.
- Evans, Dylan. *An Introductory Dictionary of Lacanian Psycho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1996.
- Feng, Pin-chia. "‘We was girls together’: Toni Morrison’s *Love* and the Double Female *Bildungsroman*." Proceeding of Conference on Toni Morrison. Taiwan: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Dec. 17-18, 2004).
- Fultz, Lucille P. *Playing with Difference*. Urbana: U. of Illinois P., 2003.
- Gershenbaum, Babara Lipkien. Book Review.
<http://www.bookreporter.com/reviews/0375409440.asp>
- Hallman, David. Book Review. October 26, 2003.
<http://www.sfgate.com/cgi-bin/article.cgi?f=/chronicle/archive/2003/10/26/RV128636.DTL>
- Kay, Sarah. *Žižek: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2003. Cambridge: Polity, 2005.
- Lacan, Jacques.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XX. *Encore 1972-1973. On Feminine Sexuality: The Limits of Love and Knowledge*. Ed. Jacques-Alain Miller. Trans. Bruce Fink. New York: W. W. Norton, 1998.
- . *Ecrits: The First Complete Edition in English*. Trans. Bruce Fink, Heloise Fink and Russell Crigg. New York: Norton, 2006.
- Luepnitz, Deborah. "Beyond the Phallus: Lacan and Feminism."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Lacan*.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3. 221-37.
- Mbalia, Doreatha Drummond. *Toni Morrison’s Developing Class Consciousness*. 1991. Selinsgrove: Susquehanna U. P., 2004.
- Morrison, Toni. *Love*. New York: Vintage International, 2003.
- . Forward. *Love*. New York: Vintage International, 2005. ix-xii.
- Peach, Linden. *Toni Morris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 O’Reilly, Andrea. *Toni Morrison and Motherhood: A Politics of the Heart*. New York: State of New York P., 2004.
- Roynton, Tessa. "A New ‘Romen’ Empire: Toni Morrison’s *Love* and the Classics."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41(2007): 31-47.
- Salecl, Renata. *(Per)versions of Love and Hate*. London: Verso. 2000.
- Samuels, Wilfred and Clenora Hudson-Weems. *Toni Morrison*. Boston: Twayne, 1990.
- Schreiber, Evelyn Jaffe. *Subversive Voices: Eroticizing the Other in William Faulkner and Toni Morrison*. Knoxville: U. of Tennessee P., 2001.
- Verhaeghe, Paul. "The Collapse of the Function of the Father and Its Effects on Gender Roles." *Sexuation*. Ed. Renata Salecl. Durham: Duke U. P., 2000.

131-156.

Žižek, Slavoj. “ ‘Woman is one of the names-of –the-father’ Or, How Not to Misread Lacan’s Formulas of Sexuation.” *Lacanian Ink*. 10 (1995): 24-39.

———. “The Real of Sexual Difference.” *Reading Seminar XX: Lacan’s Major Work on Love, Knowledge and Feminine Sexuality*. Ed. By Bruce Fink and Susanne Barnard.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57-76.